

水保监方案〔2024〕65号

签发人：张文聪

关于甘肃东水泉矿区青阳煤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4年12月，我中心对《甘肃东水泉矿区青阳煤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4年12月27日

甘肃东水泉矿区青阳煤矿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甘肃东水泉矿区青阳煤矿项目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境内。井田面积 32.13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 1.74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 1.00 亿吨，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吨每年，服务年限 39.8 年，采用立井开拓方式，配套建设同等规模的选煤厂。项目建设涉及工业场地、道路工程、供电工程、外排蓄水池、矸石周转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工业场地包括场前办公生活区、辅助生产仓库区、选煤生产储运区、风井区及其他附属工程等。道路工程包括进场道路 0.23 公里、运煤道路 0.10 公里、运矸道路 0.57 公里。供电线路分别引自北滩 110 千伏变电站和山丹 330 千伏变电站，线路共长 81.08 公里。外排蓄水池位于工业场地西侧，容量为 10.0 万立方米。矸石周转场位于工业场地西南侧山谷内，容量为 13.20 万立方米，用于建设期外运矸石临时堆存。项目施工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各 1 处，分别位于工业场地内西北角和外排蓄水池预留场地区域。

项目总占地 48.7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0.58 公顷，临时占地 18.15 公顷；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 137.3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75.93 万立方米，填方 61.39 万立方米，余方 14.54 万立方米

（全部为建设期产生矸石，运至张掖市山丹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 34.04 亿元；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开工，2027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36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戈壁；气候类型属温带干旱气候，年降水量 201.1 毫米，年蒸发量 2148.1 毫米，年均风速 2.2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灰棕漠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主要为荒漠草原植被；土壤侵蚀以轻度风力侵蚀为主，属于内陆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内陆河市级水土流失治理区。

2024 年 12 月 17—18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甘肃省张掖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张掖市水务局、山丹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张掖青阳煤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甘肃安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3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内陆河流域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内陆河市级水土流失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一级标准，提高水土保持措施等级、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均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抬高工业场地设计标高减少工程弃方，建设期矸石全部自身利用和综合利用、生产期矸石全部井下充填，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基本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弃渣减量化和资源化论证，通过优化工业场地设计标高，减少弃渣 17.97 万立方米。剥离表土集中堆放于外排蓄水池预留场地内的 1 处堆场，用于后期绿化及植被恢复，利用方向明确。鉴于项目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落实好表土堆存过程中的防护措施。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矸石周转场选址和堆置方案。矸石周转场位于工业场地西南侧山谷内选址基本合理。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堆渣，最大堆渣高度 5 米，边坡坡比 1:2，堆置方案合理。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矸石周转场地形、堆渣方

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矸石周转场防护措施设计，并按设计实施，确保矸石周转场工程安全，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73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1.49 万吨。工业场地区、供电工程区、矸石周转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87.0%，表土保护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 93.0%，林草覆盖率 22.0%。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 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区、道路工程区、供电工程区、矸石周转场区、外排蓄水池区、临时堆土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 7 个区。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工业场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表土集中堆存于临时堆土区；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裸露地表采取临时苫盖措施，场地内布设雨水排水措施，场地外布设截水、消能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措施，场地围墙内采取园林式绿化并配套灌溉措施，围墙外采取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二）道路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表土集中堆放于临时堆土区；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裸露地表及边坡采取临时苫盖措施，道路坡脚外侧布设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穴状整地、栽植行道树、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三）供电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表土集中堆放于塔基施工场地内或电缆管沟一侧；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临时堆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牵张场和跨越工程施工场地采取临时铺垫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或植草恢复植被措施，占压裸岩石砾地的裸露地表采取砾石压盖措施。

（四）矸石周转场区

基本同意弃渣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并设置挡渣和截排水工

程，表土集中堆存于临时堆土区；堆渣过程中，矸石表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五）外排蓄水池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表土集中堆存于临时堆土区；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采取洒水降尘、临时苫盖措施，场地南侧、东侧采取截水沟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六）临时堆土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绿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植草恢复植被措施。

（七）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场地内采取临时排水、沉沙措施，临时堆料采取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场地平整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观测、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工业场地区、供电工程区、矸石周转场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建设期估算水土保持补偿费 68.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实际征收额由征收部门审核确定。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25年1月8日印发
